

潮州市商务局

潮商务函〔2023〕51号

潮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粤商务贸函〔2023〕166号的通知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市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通知附件《2023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》的要求，抓紧组织本县（区）符合条件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7月23日。请各县（区）将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、电子版（光盘）和企业附表1、2的纸质版，各县区汇总的附表3的电子版统一报市商务局（贸促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附表（1、2、3）

2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

3、2023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



(联系人：贸促科 杨钦，电话：2398035，邮箱：swjmcck@126.com)